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睿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9年1月2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文睿信将购买的上述700万元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043.84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文睿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9年4月25日。

三、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尚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文睿信本次购买的7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未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3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并定期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084、2016-098、2017-004、2017-014、2017-023、2017-034、2017-039、2017-044、2017-046、2017-051、2017-060、2017-065、2017-075、2017-087、2018-003、2018-009、2018-017、2018-026、2018-040、2018-047、2018-051、2018-054、2018-058、2018-062、2018-064、2018-077、2018-079、2019-004、2019-007及2019-016)。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1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4月25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具体变动情况可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是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259,470,930.37	2,062,835,458.15	1,651,884,332.25	24.88%
营业利润	80,701,420.55	-137,509,197.93	2,436,725.76	-5743.20%
利润总额	77,655,897.61	-136,214,785.83	23,077,113.84	-6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0,281.01	-146,472,885.69	35,068,075.68	-5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5.23%	1.14%	6.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7,704,056,939.65	7,853,275,733.82	7,722,571,812.74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2,718,258.88	2,747,819,689.45	2,920,777,977.87	-5.92%
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43	3.64	-5.7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中原预计2018 年度营业收入225,947.09万元,同比上升了36.78%;营业利润8,070.14万元,同比上升了3211.88%;利润总额7,765.59万元,同比上升了23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4.03万元,同比下降了 8.92%。

(二)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2018 年度营业收入206,283.55万元,同比上升了24.88%;营业利润-13,750.92万元,同比下降了5743.20%;利润总额-13,621.48万元,同比下降了69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7.29万元,同比下降了517.68%。

(三)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审计机构的初步结果,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拟对锂电池项目资产计提减值10,000万元。

2、因公司部分客户不能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账龄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师重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了测试,补计提坏账准备3,992万元;同时对存货也进行了减值测试,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35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对此次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快报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9-01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03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比例为12.05%,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9,707,942股)的13.7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06,03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增加的限售股份全部解禁。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3012号),公司依据批文启动股份发行工作,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6,035,888股,发行价格6.13元/股,发行对象为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成立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平安资产鑫享7号")"、"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平安资产鑫享3号")"、"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创赢5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限售期36个月,上市日为2016年4月20日,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
1	胜利投资	胜利投资	16,313,213	36个月
2	阳光人寿	阳光人寿	48,939,641	36个月
3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鑫享7号	16,313,214	36个月
4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鑫享3号	13,050,571	36个月
5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创赢5号	11,419,249	36个月
合计			106,035,88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鉴于发行对象所作的承诺,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限售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03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比例为12.05%,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9,707,942股)的13.7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06,03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增加的限售股份全部解禁。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	股东类别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6,313,213	16,313,213	16,313,21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份,其中 4,810,000股已质押,剩余11,503,213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法人股东	48,939,641	48,939,641	48,939,641	--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法人股东	16,313,214	16,313,214	16,313,214	--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法人股东	13,050,571	13,050,571	13,050,571	--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法人股东	11,419,249	11,419,249	11,419,249	--
合计				106,035,888	106,035,888	106,035,888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0,376,714	12.54	-106,035,888	4,340,826	0.49
境内法人持股	110,315,982	12.53	-106,035,888	4,280,094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注	60,732	0.01		60,732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769,707,942	87.46	+106,035,888	875,743,830	99.51
三、总股本	880,084,656	100.00	--	880,084,656	100.00

注:限售流通股部分境内自然人持股为公司高管锁定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及相关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此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阳光人寿、平安资管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胜利投资、阳光人寿、平安资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7,886,3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胜利投资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胜利投资已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胜利投资、阳光人寿、平安资产鑫享7号、平安资产鑫享3号、平安资产创赢5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5日、2018年10月18日,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至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胜利投资提前赎回上述被质押股份,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7,88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09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2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9-02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名称:由"*ST双环"变更为"ST双环"

3、股票代码:仍为"000707"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更正后: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名称:由"*ST双环"变更为"ST双环"

3、股票代码:仍为"00070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除前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9年4月26日。

2、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双环"变更为"ST双环";股票代码"000707"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44.9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名称:由"*ST双环"变更为"ST双环"

3、股票代码:仍为"00070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双环,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994.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4.4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亏损资产,减轻了公司的负债规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900万元, 鉴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44.91万元,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第13.3.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4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双环"变更为"ST双环",股票代码"000707"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监管局")《关于尽快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函》(海南证监函(2019)269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函件的全文内容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告》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称,2018年度因关联交易导致新大洲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479,103,328.76元。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上市公司不得触碰的"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关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你们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刑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新大洲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时采取诉讼等司法措施收回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们的履职情况高度关注。请通知新大洲于2019年5月10日前,向我局报送你们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公司同时收到了海南监管局发给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新大洲资金问题的函》(海南证监函(2019)268 号)以及发给陈阳友的《关于督促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函》(海南证监函(2019)270号)。本公司已将相关函件转给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陈阳友。

1、《关于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新大洲资金问题的函》(海南证监函(2019)268 号)函件的全文内容如下: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告》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称,2018年度因关联交易导致新大洲被你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479,103,328.76元。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上市公司不得触碰的"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关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你公司作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金安全,不得利用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地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等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新大洲的资金。我局将对你公司解决非经营性占用新大洲资金问题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2、《关于督促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函》(海南证监函(2019)270号)函件的全文内容如下:

"陈阳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告》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称,2018年度因关联交易导致新大洲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479,103,328.76元。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上市公司不得触碰的"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关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你作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金安全,不得利用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地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等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恒阳牛业尽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新大洲资金。我局将对你督促解决非经营性占用新大洲资金问题进行持续关注, 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公司将在2019年5月10日前向海南监管局报送公司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 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9,218,40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一)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69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13.69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9,218,40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13.69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609,204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